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265號

原告 莊○舜

法定代理人 莊洧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家芳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本院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98號）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598,592元，其中機車修理費60,000元部分，核屬對物毀損之損害賠償，非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，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該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又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，係為「某公司」執行送貨業務，並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請求「某公司」應負僱傭人責任。原告應提出任職於「某公司」之相關證明文件（如系爭事故現場照片，有拍攝到被告車輛，顯示為某公司之公司車）到院供參，並具狀更正被告「某公司」之正確名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 記 官 林勁丞